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5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8月销售情况

2024年8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3.0亿元;2024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86.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9%;合同销售金额143.0亿元,同比减少52%。

二、2024年8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4年8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节庆活动和游乐场景的创新,满足游客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旅游需求。多地欢乐谷创意打造"夏浪狂欢节",创新升级"音浪+海浪"潮流玩法,为游客提供更具社交性、娱乐性的夏日消费新场景。旗下酒店积极跨界联动各品牌,将文化、餐饮、运动等场景巧妙结合,创新推出满足年轻消费群体社交需求的产品。

1-8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5510万人次。

注: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2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30至16:3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网站https://eseb.cn/1hJOOTbhIDm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站https://eseb.cn/1hJOOTbhIDm;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郑轶,独立董事李世辉,董事会秘书汤振羽,财务总监赵春雷,酒鬼湘泉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王恒俊,证券事务代表宋家麒。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债券并上市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香港分行根据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于2027年到期的3亿美元浮动利率票据(以下简称"票据"),该票据将以仅向专业投资者[1]发行债券的方式上市及买卖。详情请参考本行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该计划发售通函(日期为2024年3月4日)以及该票据补充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日期为2024年9月9日)的相关公告。预计票据上市及允许买卖将于2024年9月16日前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1]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397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名实药业股东股份转让退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受让方")于 2024年9月3日收到武汉名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实药业")相关股东谈运良、王中(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函:因转让方自身原因,转让方决定单方面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解除双方于2024年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承诺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已收到本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名实药业股东终止股权转让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转让方全额退还股份转让首付款合计4240.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协议解除事项的约定,鉴于双方经协商后未能就继续完成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法继续实施,双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决相关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2.4%,环比上升1.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1.7%,环比上升4.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0.5%,环比上升0.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9.1%,环比上升4.7%;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69.5%,环比上升2.4%,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79.7%,环比上升4.6%;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7.8%,环比上升1.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7.3%,环比上升5.9%。平均客座率82.9%,同比上升6.3个百分点,环比上升2.7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7.4个百分点,环比上升3.1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7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环比上升3.1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2.7%,环比上升2.2%;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35.2%,环比下降3.6%;货运载运率为38.7%,同比上升6.4个百分点,环比下降2.3个百分点。

2024年8月27日起,公司复航上海浦东-巴塞罗那航线(每周三班)。

2024年8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RJ21-700飞机,1架C919飞机,5架B737系列飞机,退出2架A320系列飞机和1架A330飞机。截至2024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21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11架,融资租赁214架,经营租赁296架。

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4,051.2	12.5	1.5	29,649.2	26.4
其中:国内航线	2,661.3	-2.5	1.2	19,739.1	3.0
国际航线	1,278.6	63.5	2.1	9,079.9	143.6
地区航线	111.3	24.8	1.6	830.3	47.4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3,650.8	12.4	1.2	238,679.6	22.9
其中:国内航线	23,813.6	-0.5	0.8	170,116.7	3.0
国际航线	8,868.4	69.5	2.4	61,609.1	152.0
地区航线	968.8	27.8	1.7	6,953.8	50.3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019.4	12.7	2.2	8,138.8	36.8
其中:国内航线	520.0	-9.8	2.8	4,435.6	3.0
国际航线	479.8	54.7	1.6	3,529.2	131.9
地区航线	19.7	11.5	1.2	174.0	41.4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786.4	23.3	3.0	19,722.2	40.7
其中:国内航线	1,842.7	8.6	3.5	13,110.5	14.5
国际航线	868.0	72.3	1.5	6,097.4	171.0
地区航线	75.7	29.3	5.8	514.2	61.1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7,904.1	21.7	4.7	190,770.8	35.7
其中:国内航线	20,067.2	9.1	4.7	138,204.5	14.1
国际航线	7,080.4	79.7	4.6	47,473.3	192.3
地区航线	756.4	27.3	5.9	5,093.0	61.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95.0	35.2	-3.6	3,041.7	79.1
其中:国内航线	130.0	6.6	-0.5	1,056.2	25.7
国际航线	258.9	55.8	-5.2	1,942.0	132.9
地区航线	6.0	51.3	4.6	43.5	78.7
4.乘客人数(千)	15,252.0	14.9	5.1	104,720.0	23.7
其中:国内航线	13,148.6	9.0	4.9	90,839.2	14.5
国际航线	1,624.1	94.6	6.3	10,688.4	219.7
地区航线	479.3	28.3	6.4	3,192.3	62.0
5.货物及邮件(吨)	118,414.4	19.3	-2.0	940,811.4	46.7
其中:国内航线	76,176.4	4.6	-0.7	625,607.8	23.8
国际航线	38,440.6	61.0	-5.2	287,932.3	140.3
地区航线	3,797.4	46.7	6.5	27,271.3	68.7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2.9	6.3	2.7	79.9	7.6
其中:国内航线	84.3	7.4	3.1	81.2	7.9
国际航线	79.8	4.6	1.7	77.1	10.6
地区航线	78.1	-0.3	3.1	73.2	5.2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8.7	6.4	-2.3	37.4	8.8
其中:国内航线	25.0	3.9	-0.8	23.8	4.3
国际航线	54.0	0.4	-3.9	55.0	0.3
地区航线	30.5	8.0	1.0	25.0	5.2
3.综合载运率(%)10	68.8	6.0	1.0	66.5	6.8
其中:国内航线	69.2	7.0	1.6	66.4	6.7
国际航线	67.9	3.5	-0.4	67.2	6.8
地区航线	68.1	2.4	2.7	61.9	5.3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上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6,509,101.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

联系电话:025-5707207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30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Bpa9)

●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或https://s.comein.cn/ABAvb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3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平台地址及参加方式:进门财经

投资者可登陆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Bpa9)的PC网页地址或扫描右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在线提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

总工程师:雷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

以上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周四)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ir@chinafilm.com;

2.问题征集页面:https://s.comein.cn/ABAvb。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查看相关信息。公司将在完成信息整理后,对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交流内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6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4)。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84,799,659	22.38
2	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7,950	9.71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0,897,147	2.88
4	陈阿裕	8,107,025	2.1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2,939	1.43
6	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泰星牛7号(定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1,000	1.26
7	沈冬良	4,524,923	1.19
8	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泰复利回报第十二期投资基金	4,446,539	1.17
9	王一升	4,238,800	1.12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96,600	1.11

二、2024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10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58 9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 11 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2日	11.00元/股	810.00	635	161.0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5日	10.80元/股	159.50	244	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	2024年5月7日	315.40	632.60	21.50万股,因23人离职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4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649,465,199.58元,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765,627,495.77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7.89%,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24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赵欢欢	总裁助理	20.00	8.00	4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9人)		137.50	55.00	40.00%
合计		157.50	63.00	40.00%

注:激励对象中赵欢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3.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78,198	-630,000	67,948,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930,800	630,000	778,560,800
总计	846,508,998	0	846,508,99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离职及退休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